

# 2020年云南省混凝土外加剂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高性能减水剂（早强型、标准型、缓凝型）、高效减水剂（标准型、缓凝型）、普通减水剂（早强型、标准型、缓凝型）、引气减水剂、泵送剂、早强剂、缓凝剂及引气剂。

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种类及代号、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其他。

## 2 产品种类及代号

### 2.1 产品种类

按照 GB 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标准分为高性能减水剂（早强型、标准型、缓凝型）、高效减水剂（标准型、缓凝型）、普通减水剂（早强型、标准型、缓凝型）、引气减水剂、泵送剂、早强剂、缓凝剂及引气剂共八类混凝土外加剂。

### 2.2 代号

采用以下代号表示下列各种外加剂的类型：

早强型高性能减水剂：HPWR-A；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HPWR-S；

缓凝型高性能减水剂：HPWR-R；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HWR-S；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HWR-R；

早强型普通减水剂：WR-A；

标准型普通减水剂：WR-S；

缓凝型普通减水剂：WR-R；

引气减水剂：AEWR；

泵送剂：PA；

早强剂：Ac；

缓凝剂：Re；

引气剂：AE。

###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

GB/T 8077-2012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4 抽样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自行抽样。

#### 4.1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生产厂应根据产量和生产设备条件，将产品分批编号。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每一批号为100t，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每一批号为50t。不足100t或50t的也应按一个批量计，同一批号的产品必须混合均匀。

每一批号抽样量不少于0.2t×2水泥所需用的外加剂量。所抽取样品应充分混匀后分为两份，一份密封保存做为检样，另一份密封保存做为备样。

#### 4.2 样品处置

每份样品应包装完好，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粘贴由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当场封存样品。封条上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封条签封方式应有防拆封措施。

#### 4.3 抽样文书

4.3.1 抽样单按组织机构要求由抽样人员现场填写，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

4.3.2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签字确认。被抽样生产者拒绝签字的，抽样

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4.3.3 由企业提供外加剂的掺量，作为检验产品的掺量依据；抽样人员对掺量进行记录，经抽样人员与企业代表签字确认。

#### 4.4 购样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样/备样。购买检样/备样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检验结论为合格，备样可以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由购买机构处理。

### 5 检验要求

#### 5.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 1 混凝土外加剂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分类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受检混凝土性能指标	减水率	GB 8076-2008	推荐性	GB 8076-2008		●
2		抗压强度比		强制性		●	
3	匀质性指标	含固量		推荐性	GB/T 8077-2012	/	
4		密度		推荐性		/	

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 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5.2.1 检验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必须认真检查样品的封条是否完整以及样品是否完好。

5.2.2 当样品在寄送过程中保存不当受损时，应考虑重新抽取样品。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

## 6 判定原则

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实物质量合格。匀质性指标不判定。

## 7 异议处理

复检按以下方式进行：

7.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检验后缺陷特征样品、与不合格质量数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申请复检者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7.2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采用备样进行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 8 其他

8.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混凝土外加剂监督抽查工作。

8.2 本细则由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起草并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树源

联系电话：0871-68227642